附件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有序推进我省工业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严格遵守“依法治污、科学治污、铁腕治污、公众参与”的治污理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环保倒逼经济持续转型升级为抓手，全面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深化污染减排，加快产业升级，提升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各设区市要严格贯彻落实2016年度相关工作及管理要求，强化相关工作保障，按要求完成各项年度工业污染防治任务。

# **一、工作目标**

2016年，全省工业废水、废气排放量持续下降，行业水平明显提升，排污强度进一步降低，工业区域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消除局部地区突出的环境问题。

——行业治污水平方面：按照 “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的新 “三个一批”思路，继续深化提升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6大重点行业，排污强度（废水排放量/生产总值）在2015年基础上再下降，化工、制革、造纸、印染行业废水纳管率、集中供热率、入园率均提升。启动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其他6个主要涉水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涂装和印刷包装行业VOCs污染整治项目完成率达到80%，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VOCs污染整治完成率达到50%。

——污染物削减方面：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常规污染物以及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在2015年的基础上继续下降。

——环境监管方面：逐步完善VOCs等污染因子的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体系，20个省级重点园区推进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18个省级重点县（市、区）推进建成主要污染因子预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等改革举措，完善工业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

#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6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成效。

1.开展6大重污染行业整治终期评估并深化整治。

省里组织对各设区市开展“十二五”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终期评估，设区市组织开展县（市、区）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终期评估，所有设区市和重点地区按照“三三制”原则进行评估与排名，分别开展示范创建、持续提升、深化整治。各设区市参照“十二五”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终期评估结果，督促和指导辖区内各地区按照“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的思路，制定市级和重点地区6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培育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搬迁集聚低小散企业、消减重污染高危高风险企业，继续削减6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废水、废气污染。

2.培育一批领跑示范企业和园区。

根据《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开展示范创建，树立一批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积极发挥“示范”效应，抓出“精品工程”，推行行业环保标准化管理，并对示范企业和园区采取环评审批简化、优先保障排污权指标、生态示范创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环保专项资金等激励政策。全省2016年完成17家示范企业创建，完成镇海化工园区、平阳电镀园区2个示范园区创建，富阳造纸园区、长兴铅蓄电池园区、海宁经济开发区制革区块、绍兴滨海印染园区、武义泉湖电镀集聚区、衢州龙游工业园区造纸区块、舟山岙山国家油品中转储运物流岛、台州椒江化学原料药产业园、青田阀门工业区等9个示范园区启动创建工作。梳理行业污染治理先进成熟技术案例，在行业内推广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龙头领跑示范，促进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3.推动建立重污染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加强对重污染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监督性监测，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整治专项执法检查、后督查，采用市级组织、县（市、区）交叉检查结合的模式对重污染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成效。建立重污染行业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和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对已完成整治的行业进行评价，建立督办整改机制，进一步推动行业结构合理化、区域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环保管理规范化、执法监管常态化。按照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6大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实施行业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4.加强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宣传。

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介手段，不断强化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宣传。

（二）全面谋划“十三五”工业污染防治工作。

各设区市6月底前完成“十三五”工业污染防治规划，并印发实施，报我厅备案。全面总结分析“十二五”整治成效，客观分析当地工业污染防治存在问题，并针对当前工业结构复杂、行业种类多、企业数量大、特色工业覆盖面广，“十三五”的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仍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等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业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整治任务和工作分工。6月底前，各设区市印发实施2016年度工业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确定年度整治任务、工程，有序、有效推动工业污染防治工作，深挖减排潜力，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三）继续推进主要涉水行业深化整治提升。

1.突出抓好主要涉水行业整治提升。

在原有6大行业整治的基础上，专项整治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其他6个主要涉水行业；8月底前，湖州、杭州、嘉兴市分别完成制定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3个行业整治提升要求和规范，经审核后作为全省行业污染整治规范，指导各地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工作。11月底前，各设区市要完成辖区内各县（市、区）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其他6个主要涉水行业的企业排查工作，确定整治基数和5年整治工作计划，确保“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水污染行业环境监管，进一步筛选重点污染源，电镀、印染、造纸、化工、制革5大重污染行业实现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全覆盖，其他主要水污染行业推广刷卡排污工作。

2.集中治理主要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提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供热率。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限期全部纳管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逾期未能实现废水集中处理的企业，当地依法予以关闭或实施停产整治。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6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所有工业园区排查劣V类水体并制定专项治理方案。

3.全面提升强化企业的雨、污水综合管理。

强化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加强对企业雨水、职工生活污水的管理，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架空或明管的基础上，继续推行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送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

（四）继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

1.继续推进重点行业VOCs排放源调查。

督促调查企业与技术支撑单位，进一步完善上报数据，加强数据审核工作，保障上报数据质量，确保排放量数据可靠。关注重点源企业的数据填报质量。督促环保管理部门与技术单位，通过企业台帐核查、现场入户核查等手段多方面核实重点源企业数据。

组织各级环保管理部门与技术支撑单位，对重点行业中未列入调查的企业开展一轮筛查，补充企业数量。在完善数据审核的基础上，加快汇总VOCs排放数据，进一步分析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污染源排放特点，建立污染源名录，筛选重点污染源，编制VOCs排放源调查报告，为重点行业整治工作提供方向。

2.加快出台地方标准和规范。

加快制定地方标准，2016年省环保厅制定完成《化学合成制药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发布实施。加快健全行业整治指南，2016年有关设区市按照分工，制定完成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化纤等12个重点行业最佳可行技术指南（BAT）和最佳环境管理实践（BEP），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的VOCs污染治理。

3.开展VOCs排污收费。

在摸清全省VOCs排放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统一部署，抓紧制定我省VOCs排污收费办法，确定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并于2016年开始在石化、印刷包装行业征收VOCs排污费。各设区市组织相关企业做好VOCs污染排污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我省VOCs污染排放源征收制度。

4.加强VOCs源头控制。

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加快出台和完善我省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淘汰落后产能机制，加快淘汰一批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

5.实现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督促各地做好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严格执法，所有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VOCs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VOCs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16年底前，液化品（油品）全部实现密闭装卸（船舶装运除外）。

在石化企业完成LDAR技术改造的基础上，建立完成省、市两级LDAR技术改造管理平台，实现石化企业LDAR体系的长效管理机制。2016年底前，所有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企业、储存和运输企业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要求》（浙环办函〔2015〕113号）完成LDAR技术改造；各设区市要严格排查并在其他行业逐步推进LDAR技术改造，6月底应公布2016年度开展LDAR技术改造的企业名单。开展LDAR技术改造的企业，实现LDAR体系长效管理，逐步提高减排效率。

6.提升VOCs末端治理水平。

贯彻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制定实施VOCs工作年度整治计划，全力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印刷包装等13个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工作。至2016年底，涂装和印刷包装行业VOCs污染整治项目完成率达到80%，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木业、制鞋等行业VOCs污染整治完成率达到50%。6月底前，各设区市根据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计划，确定纳入年度整治的企业名单。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VOCs治理设施，采用高效VOCs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五）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1.实施区域特色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

各地要按照 “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的思路，针对具有地方特色的重污染行业和区域块状经济进行专项整治提升。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区域产业实际和转型升级要求，综合考虑生产规模、产业层次、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因素，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区域特色重污染行业深化整治，并根据行业特点确定整治提升工作牵头部门。加强对区域性污染重、层次低、分布散的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的整治。除6大行业外，对地方工业污染贡献较大、群众反响较强烈的涉水行业、VOCs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及地方特征重点行业等实施规范化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着力解决金属表面处理、铸造、有色金属、化纤、砂洗、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粉体产品、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的污染问题。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2016年全省区域特色行业污染整治危重企业消减工程项目见附件3。

2.突出抓好重点区域、园区工业污染整治工作。

按照划定的18个省级重点县（市、区）和20个重点园区，全面启动污染专项整治行动。2016年10月底前，各地应编制完成省级重点县（市、区）和重点园区专项治理方案，并报省环保厅备案；专项治理方案应明确治理目标、整治内容、主要措施、主要工程项目等，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工作推进机制和评价制度。

3.持续推进小散企业集聚。

积极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园区建设，通过督促小散企业搬迁入园，推动企业整合集聚发展，有效改变“村、企”混居的现状，以搬迁为契机使重污染老企业“脱胎换骨”，加快推进浦江水晶园区、海宁黄湾中小企业创业园、鄞州电镀园区等特色园区建设，2016年嘉兴市先行试点推广海宁黄湾中小企业创业园经验。2016年全省区域特色行业污染整治小散企业集聚工程项目见附件4。

（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与水平。

1.开展主要工业污染源调查，建立重点源清单。

在VOCs清单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16年省环保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启动主要工业污染源调查和清单建立，依托环境统计、VOCs调查、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等工作，拟定调查办法，建立调查体系，各设区市负责对辖区内所有工业行业污染源清单的调查，启动第一轮调查和清单梳理，筛选重点源名录 。

2.全面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

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完成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2016年，全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正式运行。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3.加大执法力度。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排放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低、小、散”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进行清理整顿。继续推进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的问题及废水直排企业调查整治专项行动。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违法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警示，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设区市政府应明确发改、环保、经信等有关部门职责和分工，整合有效资源，落实各项整治任务，组织召开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动员会议，全面谋划部署“十三五”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分解部署落实2016年度工作任务，强化工作保障。

（二）完善推进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各地要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指导考核、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考核奖惩等推进机制，严格进行工作考核，辅以奖惩政策，确保工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年度整治工作开展定期督查、通报，将整治工作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和“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严格进行年度整治成效评估和考核。

（三）建立健全配套政策，加强治污激励。研究制定当地推进工业污染防治配套政策，省级相关财政资金中加大对工业污染防治支持力度，用于奖励先进和示范，补助各地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在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上给予土地、项目审批、排污权交易等优惠配套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专项资金或者盘活整合现有资金，对区域特色行业整治、重点行业VOCs治理、重点县（市、区）及重点园区治理等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整治提升。对主动实施搬迁、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在项目用地、审批方面给予优先办理。各地对计划建设的园区统筹支持用地。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按照“三三制”原则进行排污指标分配，对整治成效较大、污染防治水平较高的项目优先分配排污指标。

（四）突出重点治水治气工作，协同推进。要将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各地治水、治气目标责任书考核。按照“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等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相关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督查督办，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格落实“五个一律”，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倒逼机制。

（五）强化部门合力，合力攻坚。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细化部门责任与任务，加快整治攻坚。环保、经信、财政、公安、发改、宣传、国土资源、建设、水利、卫生计生、安监、工商、质监、银监、电力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特别是有整治任务的部门，要按照分工督促园区、企业落实整改。在整治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方面，项目主管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畅通审批渠道，助推行业整治工作。国土资源、财政、发改、建设、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和政策支持力度。

（六）强化技术支撑，科学治污。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建立环保产业技术联盟平台，逐步建立最佳可行性技术体系，筛选、研发和引进一批行业技术改造和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各地要积极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或引进一批能够解决高浓度工业废水预处理、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特征污染物处理、VOCs排放控制技术。建立与科研院校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水、气工业污染排放控制技术和对策研究，为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科技支撑。建立行业环保专家技术帮扶机制，建立全省工业污染防治专家技术组，邀请行业内环保技术专家指导整改，提升基层环保部门工业污染防治管理能力。

（七）加强环境法治，强化舆论监督。依法治污，严格执法，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定期开展专项执法，发挥媒体力量，曝光典型案件，发挥公众监督力量。广泛宣传工业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意义，及时发布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和企业整治进展情况，积极回应各类环境诉求，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参与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16年领跑示范企业（培育一批领跑企业）清单

2. 2016年领跑示范园区（培育一批领跑园区）清单

3. 2016年危重企业消减工程

4. 2016年小散企业集聚工程

5. 省级重点县（市、区）

6. 省级重点园区

7. 2016年度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重点工程

附件1

2016年领跑示范企业（培育一批领跑企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市、区）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责任单位 |
| 1 | 杭州 | 富阳区 |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造纸 | 富阳区政府 |
| 2 | 杭州 | 萧山区 |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 印染 | 萧山区政府 |
| 3 | 杭州 | 临安市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铅蓄电池 | 临安市政府 |
| 4 | 宁波 | 镇海区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 | 镇海区政府 |
| 5 | 宁波 | 镇海区 | 华美线业有限公司 | 印染 | 镇海区政府 |
| 6 | 温州 | 龙湾区 | 泰庆皮革有限公司 | 制革 | 龙湾区政府 |
| 7 | 湖州 | 德清县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化工 | 德清县政府 |
| 8 | 湖州 | 长兴县 | 浙江盛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印染 | 长兴县政府 |
| 9 | 嘉兴 | 秀洲区 |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 印染 | 秀洲区政府 |
| 10 | 嘉兴 | 平湖市 |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 化工 | 平湖市政府 |
| 11 | 嘉兴 | 海宁市 | 海宁市富升裘革有限公司 | 制革 | 海宁市政府 |
| 12 | 绍兴 | 柯桥区 | 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 | 印染 | 柯桥区政府 |
| 13 | 绍兴 | 上虞区 |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 | 上虞区政府 |
| 14 | 金华 | 东阳市 |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化工 | 东阳市政府 |
| 15 | 衢州 | 绿色产业集聚区 |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制革 | 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16 | 台州 | 临海市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 医化 | 临海市政府 |
| 17 | 丽水 | 遂昌县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造纸 | 遂昌县政府 |

附件2

2016年领跑示范园区（培育一批领跑园区）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市、区） | 园区名称 | 主要行业 | 责任单位 |
| 1 | 杭州市 | 富阳区 | 富阳造纸园区 | 造纸 | 富阳区政府 |
| 2 | 宁波 | 镇海区 | 镇海化工园区 | 化工 | 镇海区政府 |
| 3 | 温州 | 平阳县 | 平阳电镀园区 | 电镀 | 平阳县政府 |
| 4 | 湖州 | 长兴县 | 长兴铅蓄电池园区 | 铅蓄电池 | 长兴县政府 |
| 5 | 嘉兴 | 海宁市 | 海宁经济开发区制革区块 | 制革 | 海宁市政府 |
| 6 | 绍兴 | 柯桥区 | 滨海工业区印染园区 | 印染 | 柯桥区政府 |
| 7 | 金华 | 武义县 | 泉湖电镀集聚区 | 电镀 | 武义县政府 |
| 8 | 台州 | 椒江区 | 椒江医化产业园 | 化工 | 椒江区政府 |
| 9 | 衢州 | 龙游县 |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造纸区块 | 造纸 | 龙游县政府 |
| 10 | 舟山 | 新城功能区 | 岙山国家油品中转储运物流岛 | 储运 |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
| 11 | 丽水 | 青田县 | 青田阀门工业区 | 阀门 | 青田县政府 |

附件3

2016年危重企业消减工程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市、区） | 所属行业 | 主要工作内容 | 涉及整治企业（加工户）数量（家） | 其中2016年拟关闭企业（加工户）数量 | 其中2016年计划总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杭州 | 大江东 | 印染、化工、人造革、纺织、印刷、喷涂等行业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整治 | 66 | 0 | 3000 | 大江东管委会 |
| 2 | 杭州 | 大江东 | 羽粉行业 | 按照“三个一批”要求开展行业整治 | 5 | 2 | 200 | 大江东管委会 |
| 3 | 杭州 | 萧山区 | 卫浴行业 | 推进卫浴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整治提升工作，关停一批低、小散企业，按规范要求整治提升一批企业 | 120 | 20 | 3000 | 萧山区政府 |
| 4 | 宁波 | 北仑、宁海、象山 | 火电行业 | 11台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实施清洁排放改造 | 3 | 0 | 70000 | 各有关县（区）政府 |
| 5 | 宁波 | 镇海区 | 热电行业 | 省统调30万千瓦以下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 1 | 0 | 6000 | 镇海区政府 |
| 6 | 宁波 | 北仑区 | 钢铁行业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原料场封闭工程、炼钢和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烧结机烟气净化工程 | 1 | 0 | 2050 | 北仑区政府 |
| 7 | 温州 | 瓯海区 | 电路板印制行业 | 印制电路板制造整治提升 | 21 | 8 | 1000 | 瓯海区政府 |
| 8 | 温州 | 生态园 | 拉丝、电镀等行业 | 淘汰59家拉丝企业（加工点） | 59 | 59 | 458 | 生态园管委会 |
| 9 | 温州 | 瑞安市 | 发黑行业 | 发黑企业废水集中处理 | 50 | 0 | 330 | 瑞安市政府 |
| 10 | 温州 | 永嘉县 | 纽扣行业 | 纽扣行业整治提升 | 139 | 47 | 800 | 永嘉县政府 |
| 11 | 湖州 | 吴兴区 | 铝合金行业 | 对漾西铝合金企业铝合金加工工艺中的挤压和铝熔炉，进行煤改气工程，并建设16.96公里污水管网，将污水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 25 | 3 | 30000 | 吴兴区政府 |
| 12 | 湖州 | 长兴县 | 喷水织机行业 | 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实施中水回用，收集处理喷水织机废水1.8万吨/日。 | 43 | 0 | 1000 | 长兴县政府 |
| 13 | 湖州 | 吴兴、南浔、德清、长兴、安吉、开发区等 | 合成革、木业、涂装等行业 | 开展VOCs污染整治，对整治效果不明显的企业进行搬迁或关停。 | 68 | 0 | 3450 | 各有关县（区）政府 |
| 14 | 嘉兴 | 海盐、桐乡、经开区等 | 塑料制品、化纤、印刷包装、纺织印染等行业 | VOCs污染整治提升 | 51 | 0 | 1600 |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
| 15 | 绍兴 | 新昌县 |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 |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工艺设备、污染防治的整治提升 | 19 | 3 | 1500 | 新昌县政府 |
| 16 | 金华 | 兰溪、浦江、永康、义乌、武义、开发区等 | 化工、涂装、印刷包装、化纤等行业 | VOCs污染整治提升 | 52 | 2 | 2240 |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
| 17 | 金华 | 兰溪市 | 豆制品、小萝卜加工等行业 | 豆制品、小萝卜加工行业、涉磷行业整治 | 50 | 5 | 800 | 兰溪市政府 |
| 18 | 衢州 | 江山市 | 烧结砖瓦行业 | 烧结砖瓦企业废气进行提标改造 | 7 | 0 | 2500 | 江山市政府 |
| 19 | 衢州 | 常山县 | 石灰钙加工行业 | 拆除石灰窑及石灰钙加工生产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循环改造和保护生态环境等项目 | 42 | 42 | 10000 | 常山县政府 |
| 20 | 衢州 | 常山县 | 烧结砖瓦行业 | 烧结砖瓦企业废气进行提标改造 | 10 | 0 | 5000 | 常山县政府 |
| 21 | 衢州 | 开化县 | 信息化工、建材等行业 | 对相关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 3 | 3 | 1000 | 开化县政府 |
| 22 | 衢州 | 开化县 | 烧结砖瓦行业 | 全县所有烧结砖瓦企业废气进行提标改造 | 2 | 0 | 2000 | 开化县政府 |
| 23 | 台州 | 临海市 | 医化行业 | 深化废水整治，提升行业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 | 33 | 0 | 5000 | 临海市政府 |
| 24 | 舟山 | 岱山县 | 水产品加工行业 | 对辖区内鱼粉生产企业进行整治提升 | 5 | 0 | 200 | 岱山县政府 |

附件4

2016年小散企业集聚工程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市、区） | 区域（集聚区）建设项目名称 | 主要工程内容 | 2016年预计搬迁入园企业数量（家） | 2016年预计总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宁波 | 鄞州区 | 鄞州区电镀集中园区 | 鄞州区电镀企业搬迁入园 | 17 | 25000 | 鄞州区政府 |
| 2 | 温州 | 瑞安市 | 瑞安市印染园区 | 园区占地143亩，31家印染企业整合入园，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 | 31 | 10000 | 瑞安市人民政府 |
| 3 | 湖州 | 吴兴区 | 吴兴童装配套产业园 | 包括企业车间、水资源优化网络、生产废水综合处理、淘汰燃煤锅炉及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和智慧能源互联网及能管中心建设等内容 | 80 | 40000 | 吴兴区政府 |
| 4 | 嘉兴 | 秀洲区 | 印染集聚区建设工程 | 新桥、汇源两家印染企业实施搬迁 | 2 | 17500 | 秀洲区政府 |
| 5 | 嘉兴 | 海宁市 | 黄湾中小企业创业园 | 改建9.6万平方米，新建2.3万平方米 | 26 | 20000 | 海宁市政府 |
| 6 | 金华 | 浦江县 | 水晶集聚循环利用示范项目(中部集聚区） | 占地340亩，总建筑面积35.3万㎡ | 758 | 71000 | 浦江县政府 |
| 7 | 金华 | 浦江县 | 浦江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 | 占地250亩，建筑面积22.3万㎡ | 180 | 55000 | 浦江县政府 |
| 8 | 金华 | 浦江县 | 浦江水晶产业南部集聚区 | 占地100亩，建筑面积8.7万㎡ | 146 | 21400 | 浦江县政府 |
| 9 | 金华 | 浦江县 | 浦江水晶产业西部集聚区 | 占地115亩，建筑面积7.8万㎡ | 159 | 18240 | 浦江县政府 |
| 10 | 衢州 | 常山县 | 常山县辉埠钙产业园区 | 园区内16家轻钙和重钙企业整治提升 | 0 | 12600 | 常山县政府 |
| 11 | 丽水 | 青田县 | 青田县东源项山宫工业区 | 工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5 | 500 | 青田县政府 |
| 12 | 丽水 | 庆元县 | 庆元工业园区废气治理工程 | 新建集中供热设施 | 6 | 8000 | 庆元县政府 |

## 附件5

省级重点县（市、区）

| 序号 | 设区市 | 重点县（市、区） | 区域内主要行业 | 区域内主要园区及园区内主要行业 |
| --- | --- | --- | --- | --- |
| 1 | 杭州 | 萧山区 | 化工、化纤、纺织印染、工业涂装、金属表面处理 |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工业涂装、化工）、南阳经济开发区（化工） |
| 2 | 杭州 | 富阳区 | 造纸、化工 | 造纸园区（造纸行业） |
| 3 | 宁波 | 北仑区 | 石化、化工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行业、化工行业） |
| 4 | 宁波 | 镇海区 |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金属表面处理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行业、化工行业、仓储行业）、浙江镇海经济开发区（化工行业、机械电子、金属表面处理） |
| 5 | 温州 | 鹿城区 | 工业涂装、金属表面处理、制鞋 | 后京电镀园区（电镀行业）、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机械、汽摩配、生物制药） |
| 6 | 温州 | 瑞安市 | 工业涂装、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 | 印染园区（印染行业）、电镀园区（电镀行业）、罗凤北工业园区（汽摩配、涂装行业）、瑞安经济开发区（化工、汽摩配行业） |
| 7 | 温州 | 苍南县 | 印刷包装 | 浙江苍南工业园区（家具行业、电子行业、机电行业） |
| 8 | 湖州 | 吴兴区 | 金属表面酸洗、纺织印染 | 吴兴工业园区（纺织印染、新型材料、机械）、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属表面酸洗、现代物流装备）、青山机电产业园（金属表面酸洗、机械制造、新型纺织）、临港重型装备产业园（金属表面酸洗、机械制造） |
| 9 | 湖州 | 南浔区 | 化工、木业 | 和孚工业功能区（装备制造、新型纺织、清洁能源、化工）、菱湖工业园区（金属材料、特色纺织、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南浔木地板生态工业园（木业、电梯、电机） |
| 10 | 嘉兴 | 嘉善县 | 家具 | 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具（涂装）行业） |
| 11 | 嘉兴 | 海宁市 | 印刷包装、制革、印染 | 马桥经编园区（印染行业） |
| 12 | 绍兴 | 柯桥区 | 纺织印染 | 滨海工业园区（纺织印染、火力发电）、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印染） |
| 13 | 绍兴 | 上虞区 | 化工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印染）、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加工、纺织加工、建材） |
| 14 | 金华 | 浦江县 | 印染、电镀、造纸、化工、水晶 |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绗缝、水晶、制锁、针织服装） |
| 15 | 金华 | 义乌市 | 印染、电镀 |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纺织业、纺织服装业）、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业、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16 | 金华 | 永康市 | 工业涂装、金属表面处理 | 永康市表面精饰整合区（电镀） |
| 17 | 台州 | 临海市 | 医化、合成革 | 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医药行业、化工行业、电镀行业、合成革行业) |
| 18 | 台州 | 温岭市 | 工业涂装、制鞋 |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机械机电行业、汽摩配行业、制鞋行业）、温岭经济开发区（汽摩配行业、制鞋行业） |

## 附件 6

省级重点园区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市、区） | 园区名称（全称） | 园区级别（国家级、省级、县级或其他） | 园区位置（具体到乡镇、街道） | 占地面积（km2） | 企业家数（家） | 主要行业 | 主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杭州 |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 江东工业园区、前进工业园区、临江工业园区 | 省级 | 大江东 | 427 | 3100 | 化工、化纤、纺织印染、运输装备制造 | 废水、废气（VOCs） |
| 2 | 杭州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家级 | 下沙街道、白杨街道 | 104.7 | 413 | 轮胎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 | 废水、废气、固废 |
| 3 | 杭州 | 建德市 | 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 省级 | 梅城镇、下涯镇 | 13.52 | 33 | 精细化工、火力发电、电镀 | 废水、废气 |
| 4 | 宁波 | 大榭开发区 | 宁波大榭开发区 | 国家级 | 大榭 | 12 | 17 | 石油加工业、化学制品及原料 | 废水、废气（VOCs） |
| 5 | 宁波 | 余姚市 |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 | 省级 | 朗霞 | 6.3 | 145 | 化纤、机械、塑料制品 | 废水、废气（VOCs） |
| 6 | 宁波 | 宁海县 | 宁海临港工业园区 | 省级 | 强蛟 | 2 | 4 | 电力、水泥、墙体材料 | 废气（VOCs） |
| 7 | 温州 | 龙湾区 | 温州工业园区 | 省级 | 瑶溪街道 | 6.51 | 76 | 合成革、化工、印染、不锈钢拉管 | 废水、废气（VOCs） |
| 8 | 温州 | 经开区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 国家级 | 星海街道 | 29.8 | 1600 | 皮革、机械制造、电气 | 废水、废气（VOCs） |
| 9 | 湖州 | 德清县 | 德清工业园区 | 省级 | 新市镇德桐公路两侧 | 6.4 | 172 | 纺织印染、化工 | 废水、废气（VOCs） |
| 10 | 湖州 |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家级 | 下辖凤凰街道、龙溪街道、康山街道、杨家埠街道 | 135.68 | 150（规上工业） | 生物医药、膜处理、机械加工等 | 废水、废气（VOCs） |
| 11 | 嘉兴 | 港区 | 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乍浦经济开发区 | 省级 | 乍浦镇 | 10/5.8 | 38 | 化工新材料、仓储 | 废水、废气（VOCs）、固废 |
| 12 | 嘉兴 | 开发区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家级 | 塘汇街道，城南街道，长水街道，嘉北街道 | 110 | 1149 | 涂装、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 | 废水、废气（VOCs）固废 |
| 13 | 绍兴 | 袍江开发区 |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家级 | 斗门镇、马山镇、孙端镇 | 118.3 | 287 | 纺织印染、火力发电、医药化工 | 废水、废气 |
| 14 | 金华 | 兰溪 | 兰溪经济开发区 | 省级 | 兰江片、江南片昌街道、赤溪街道、女埠街道三个工业功能区共5个区块 | 21.5 | 489 | 纺织、医药食品、机械电子、铜铝不锈钢加工、精细化工 | 废水、废气 |
| 15 | 金华 | 东阳市 | 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 | 省级 | 横店 | 6 | 50（规上企业） | 磁性材料、化工、电镀等 | 废水、废气、固废等 |
| 16 | 衢州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 国家级 | 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新新街道、东港街道 | 198 | 900 | 化工行业、造纸行业、电镀行业、钢铁行业、制革行业 | 废水/废气（VOCs）/固废等 |
| 17 | 衢州 | 巨化 | 巨化集团公司 | 省属国有企业 | 黄家街道、衢化街道、花园街道 | 416.48 | 33 | 煤化工、氯碱化工、氟制冷剂、石油化工、集中供热供电、环保产业 | 废水/废气（VOCs）/固废等 |
| 18 | 台州 | 三门县 | 浙江三门工业园区 | 省级 | 海润街道 | 1.8 | 51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 废水、废气 |
| 19 | 台州 | 黄岩区（黄岩经济开发区） | 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黄岩区块 | 省级 | 江口街道 | 4.5 | 24 | 医药制造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废水、废气 |
| 20 | 丽水 | 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家级 | 南明山街道 | 110 | 460 | 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合成革产业 | 废水（氨氮、COD）、废气(DMF、VOCs)、固废（污泥、釜残）等 |

## 附件7

2016年度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 | 涂装行业整治企业（家） | 印刷行业整治企业（家） | 合成革行业整治企业（家）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整治企业（家） | 木业整治企业（家） | 制鞋行业整治企业（家） | 化纤整治行业企业（家） |
| 杭州 | 26 | 4 | 0 | 7 | 0 | 3 | 12 |
| 宁波 | 64 | 3 | 1 | 20 | 2 | 1 | 2 |
| 温州 | 35 | 8 | 27 | 15 | 1 | 83 | 1 |
| 湖州 | 29 | 4 | 1 | 14 | 30 | 1 | 1 |
| 嘉兴 | 53 | 20 | 3 | 15 | 9 | 1 | 8 |
| 绍兴 | 37 | 6 | 4 | 9 | 4 | 0 | 14 |
| 金华 | 49 | 11 | 0 | 7 | 2 | 1 | 6 |
| 衢州 | 27 | 10 | 0 | 8 | 14 | 2 | 0 |
| 舟山 | 9 | 8 | 0 | 8 | 0 | 0 | 1 |
| 台州 | 84 | 7 | 11 | 57 | 3 | 8 | 3 |
| 丽水 | 9 | 3 | 4 | 3 | 20 | 0 | 0 |
| 全省合计 | 422 | 84 | 51 | 163 | 85 | 100 | 48 |

|  |  |
| --- | --- |
|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环保局。 | |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 2016年4月14日印发 |